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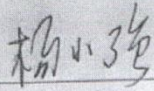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刘国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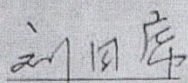
柯立志

2018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小强



刘国常

\_\_\_\_\_

柯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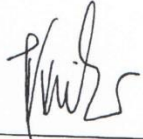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小强

\_\_\_\_\_  
刘国常



\_\_\_\_\_  
柯立志

2018 年 10 月 12 日